附件5

**您的劳动争议案件应由哪个仲裁院管辖？**

一、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即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之规定，同一案件涉及两个用人单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理：

1.用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共同被申请人的，以用人单位为标准确立管辖地。

2.劳务派遣案件中用工单位和派遣单位作为共同被申请人的，以用工单位为标准确立管辖地。

三、根据《云南省贯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之规定，以下案件由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管辖：

1．十人以上（包括十人）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发生的集体劳动争议。

2.劳动者与企业因履行集体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3.跨区域的劳动争议案件(云南省内其他地州、市企业等组织在昆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四、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之规定，以下案件由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管辖：

1.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人民币（或500万美元）及以上的驻昆企业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2.中央、省直驻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3.中央驻昆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4.中央、省直驻昆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5.在云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驻昆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6.外省企业等组织在昆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